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22 次、第 23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環保、財稅	編號	甲 9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嘉義縣 114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等 5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2,768 萬 5,463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 6 月 5 日海保環字第 1150005812 號函，辦理「嘉義縣 114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6 萬 1,538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本縣配合款 16 萬 1,538 元擬由 115 年度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115 年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標餘款項下支應。 二、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 年 5 月 25 日環管南字第 1157112078 號函，辦理「115-116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 1,337 萬 96 元（中央補助款 869 萬 560 元（65%）及地方配合款 467 萬 9,536 元（35%）），分年補助 115 年度 200 萬元，縣配合款 107 萬 6,923 元；補助 116 年度 669 萬 560 元，縣配合款 360 萬 2,613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115 年度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07 萬 6,923 元（由統籌分配稅支應）；其餘縣配合款由各受補助單位（建設處、教育處及衛生局）分別自籌編列支應。 三、依據環境部 115 年 5 月 27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32954 號函，辦理 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嘉義縣區域排水（陳井寮排水、蘆竹角排水）總量管制評估計畫」，核定總經費 6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0 萬元，本縣配合款 340 萬元，（原編列預算中央補助 300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中央補助金額 30 萬元及縣配合款 340 萬元（由		

	115 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分擔其他費用（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項下解繳縣庫支應）。 四、依據環境部 115 年 6 月 3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33254 號函，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陳井寮滯洪池旱季引水污染削減計畫（統包工程）」，核定總經費 5,349 萬元，中央補助款 4,386 萬 1,800 元（分年補助 115 年度 1,315 萬 8,540 元、116 年度 3,070 萬 3,260 元），本縣配合款 962 萬 8,2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115 年度中央補助款 1,315 萬 8,540 元。 五、依據環境部 115 年 6 月 3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33254 號函，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嘉義縣水質智慧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核定總經費 7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10 萬 9,000 元，本縣配合款 134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610 萬 9,000 元及本縣配合款 134 萬 1,000 元（由 115 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分擔其他費用（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項下解繳縣庫支應）。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環保財稅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年6月5日海保環字第1150005812號	「嘉義縣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侯育麟約用人員/3620800#609)	300,000	161,538	461,538	0	161,538	161,538	300,000	0	300,000
二	環保財稅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5年5月25日環管南字第1157112078號	115-116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張家禔稽查員/3620800#317)	8,690,560	4,679,536	13,370,096	0	0	0	2,000,000	1,076,923	3,076,923
三	環保財稅	環境部	115年5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51032954號	115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年嘉義縣區域排水(陳井寮排水、蘆竹角排水)總量管制評估計畫」(經常門)(涂志信技士/3620800#602)	3,300,000	3,400,000	6,7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	3,400,000	3,700,000
四	環保財稅	環境部	115年6月3日環部水字第1151033254號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陳井寮滯洪池旱季引水污染削減計畫(統包工程)」(涂志信技士/3620800#602)	43,861,800	9,628,200	53,490,000	0	0	0	13,158,540	0	13,158,540

五	環保 財稅	環境部	115年6 月3日 環部水 字第 11510332 54號	「115年嘉義縣水 質智慧監測系統建 置計畫」(資本門) (涂志信技士/ 3620800#602)	6,109,000	1,341,000	7,450,000	0	0	0	6,109,000	1,341,000	7,450,000
合 計					62,261,360	192,102,274	81,471,634	3,000,000	161,538	3,161,538	21,867,540	5,817,923	27,685,463

項次一：縣配合款16萬1,538元，擬由115年度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115年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標餘款項下支應，在115年度預算書第46頁(詳附件)。

項次二、1.總經費1,337萬96元整(中央補助款869萬560元(65%)及縣配合款467萬9,536元(35%))，中央補助款自115年度起至116年度止分2年辦理，115年度200萬元，另669萬560元納入116年度預算編列。

2.縣配合款467萬9,536元由本縣各受補助單位分別自籌編列支應。

(1)建設處：115年107萬6,923元由115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另42萬2,149元納入116年度預算編列。

(2)教育處：縣配合款121萬1,540元整，係由114年度保留款支應，並辦理補辦預算程序(115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發其他設備-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超支併決算)(F14030)。

(3)衛生局：縣配合款196萬8,924元整，納入116年度預算編列。

項次三：1.已編列中央補助款300萬元於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業務費項下，在115年度預算書第46頁(詳附件)。

2.縣配合款340萬元，由115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分擔其他費用(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項下解繳縣庫支應，在115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書第15頁(詳附件)。

項次四：總經費5,349萬元，自115年度起至116年止分兩年辦理，115年度1,315萬8,540元，另4,033萬1,460元納入116年度預算編列。

項次五：縣配合款134萬1,000元，由115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分擔其他費用(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項下解繳縣庫支應，在115年度廢清基金預算書第15頁(詳附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歐力維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38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oligo@oc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5000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05812_附表8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ods、0005812_附表7地方政府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ods、0005812_附表3115年地方政府申請撥款及結案作業檢核表.pdf、0005812_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1140725.pdf、0005812_嘉義縣114年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核定版.pdf、0005812_附表5支出機關經費分攤表.odt、0005812_附表9經費調整對照表.odt)

主旨：貴府所提「嘉義縣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5年5月28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141103號函辦理。

二、核定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編號：115一般-主023-環-地-16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61.538千元整(本署補助經常門經費300千元、配合款161.538千元)。

三、有關補(捐)助計畫經費之執行、變更、核銷、保留及查核等，請依照「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電子
文
書



(一)本計畫執行若涉及預算法第62-1條規定，相關經費請以配合款支用。

(二)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算辦理，得於完成發包後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署，本署始得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補助計畫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四)補助經費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及期程核實動支經費，不得移為他用。

(五)貴府執行時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有變更計畫工作需求時，應填具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申請變更計畫，報經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每項計畫變更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四、本計畫請確實依本署「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辦理，計畫執行期程至115年10月31日止，並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至遲於115年11月30日)提報成果報告辦理結案及經費支用，不得辦理保留。

五、辦理結案時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核算繳回，惟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10萬元者，經補助機關同意，得免予繳回，繳回帳號如下：

(一)賸餘款：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帳號：24672002121002。

(二)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逕行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一般賠償收入戶，帳號：04672003017002。

六、檢送核定計畫書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
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黃永忠
電話：07-7760000#58216
電子郵件：yungchung.hu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 1157112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115-116年公廁工程補助申請計畫書(核定版)、防範偷窺措施承諾表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5-116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337萬96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5年5月5日府授環廢字第1150117764號函暨本署114年12月16日環管衛字第1147130898號函（諒達）辦理。

二、所提計畫經審查符合本署114年12月16日下達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下稱補助計畫申請原則），核定本計畫總經費1,337萬96元（包含中央補助款869萬560元、地方配合款467萬9,536元），採分年編列預算撥付，各年度核定經費如下：

（一）115年度：307萬 6,923元（中央補助款2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7萬6,923元）。

（二）116年度：1,029萬 3,173元（中央補助款669萬560元、地方配合款360萬2,613元）。

三、本案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另本

案115年度中央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 四、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請貴府於核定後2個月內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最遲應於第1次請款前完成；並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委託設計或細部設計審查；於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依核定期程完成結案或案件決算。倘未達上述各階段檢核點，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計或工程發包作業，本署得逕予啟動移列補助經費年度、撤案機制或優先列為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對象。
- 五、本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補助計畫申請原則第八點「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於設計招標時，除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核實編列工程材料規範及預算單價外，請特別注意本計畫工程不得與其他計畫合併發包，且相關委外契約應依法納入工程查核扣點機制並落實生態檢核作業，以杜絕延宕並確保履約品質。
- 六、工程主辦機關應依核定表之工程名稱辦理發包事宜，且不得與其他機關或其他計畫之工程合併發包；並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及本署下達之「環境管理署補助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工程督導指引」等相關規範納入規劃設計，以每座公廁均為全坐式馬桶為目標、增加廁間及小便斗之扶手裝置、廣設性別友善廁所等，提供民眾安全舒適如廁空間。
- 七、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撥付以單一契約工程施作經費作為撥款標準，並將依委外設計及工程案實際決標金額核實撥付，委託設計監造經費依

契約書規定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核實撥付；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而保險費以契約所訂金額計算。各工程案件符合「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款條件者，請工程主辦機關立即提供相關請款應附資料至貴縣環境保護局依前述注意事項儘速向本署請款。

八、另工程場址應設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並應於工程完工結案時，將含修繕（興建）前、中、後照片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修繕（興建）」銘牌照片之成果報告送本署備查。

九、請貴縣環境保護局務必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本案簽證主號115C004759），並經填報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計畫經費之配合款、執行及結案情形，均將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進行管考及評分。

十、為提升公廁安全品質並確保使用者隱私，請貴府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防偷窺設計，並於完工啟用後落實防偷窺管理措施；相關「公廁工程改善補助案防範偷窺措施承諾表」請於核章後，於辦理第1期請款時一併檢附送本署，以資承諾。

十一、本案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違約金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部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十二、隨函檢附防範偷窺措施承諾表、計畫書核定版及「美

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請工程主辦機關預先進行委託設計監造等前置作業，以利後續工程招標及施工。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惠冰

電話：02-23117722#2836

電子信箱：huipi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32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5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年嘉義縣區域排水（陳井寮排水、蘆竹角排水）總量管制評估計畫」（經常門），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3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貴府115年1月19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017639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計畫1案總經費計670萬元，其中本部補助330萬元，貴府配合款編列340萬元（或配合比率至少18%）。

三、本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一）辦理轄內總量管制建議推動水體之環境資料蒐集，包括河川及支排水質、污染來源及成因、污染量分析等。
- （二）總量管制建議推動水體相關之河川、支流排水、污染源之水質水量補充調查。



(三)總量管制或放流水標準加嚴實施對象優先順序評估及管制方案擬定。

(四)總量管制方案管制對象衝擊分析及實施可行性評估。

(五)利用質量平衡或水質模式等方式分析預測管制方案實施後，水質改善效益。

(六)總量管制說明會、研商會、公聽會等利益關係人參與活動辦理及研提管制方案。

四、本計畫名稱係依經濟部115年5月7日「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請貴府配合修正計畫書，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併函報本部備查。

五、為利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整合流域韌性治理的資訊基礎，請預為準備製作GIS圖資。

六、本部115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5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5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

七、請於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5年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八、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期程原則請於自決標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15年12月20日前完成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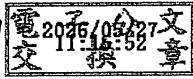
九、本計畫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5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得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

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十、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惠冰

電話：02-23117722#2836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huipi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3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陳井寮滯洪池旱季引水污染削減計畫（統包工程）」及「115年嘉義縣水質智慧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等2案計畫（資本門），本部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997萬8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貴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8日嘉環水字第1150014624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2案計畫總經費計6,094萬元，其中本部補助82%計4,997萬8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18%計1,096萬9,200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請貴府確實納入預算並編列配合款。說明如下：

（一）嘉義縣陳井寮滯洪池旱季引水污染削減計畫（統包工程）

1、核定總經費5,349萬元，本部補助82%計4,386萬1,80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收文:115/06/04



Z041150019986 無附件

元（115年度1,315萬8,540元、116年度3,070萬3,260元），貴府配合18%計962萬8,200元，執行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19個月（含招標作業，預估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本案計畫名稱原為「嘉義縣三疊溪（北港溪支流）流域陳井寮滯洪池旱季引水污染削減計畫（統包工程）」，係依經濟部115年5月7日「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請貴府配合修正計畫書，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併函報本部備查。

（二）115年嘉義縣水質智慧監測系統建置計畫

- 1、核定總經費745萬元，本部補助82%計610萬9千元，貴府配合18%計134萬1千元，執行期程至115年12月31日止。

- 2、本案計畫名稱原為「115年嘉義縣三疊溪流域水質智慧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修正原因同上述計畫，請貴府配合修正計畫書，並於請領第1期款時併函報本部備查。

三、另貴府提送「嘉義縣三疊溪（北港溪支流）流域非點源污染削減場址興建工程計畫」，考量處理工法及後續操作維護難度，應審慎衡量長期營運操作維護經費與水質改善效益，暫緩核定。

四、為利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整合流域韌性治理的資訊基礎，請預為準備製作GIS圖資。

五、於簽訂合約時應列明「116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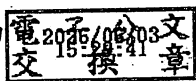
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請貴府於本部核定補助後儘速上網招標，並於115年底前發生權責。如無法完成發包，本部得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1 物品	年	1	10,000	10,000	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驗費
	年	1	11,925,000	11,925,000	委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含緊急應變作業費400,000元)(中央補助款10,560,000元, 縣配合款1,365,000元)
	年	1	2,050,000	2,050,000	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嘉義縣全國水污染總量管制推動及追蹤計畫」(一般性補助款)
	年	1	2,900,000	2,900,000	委託辦理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場代操作維護保養計畫
	年	1	10,700,000	10,700,000	辦理「嘉義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一般性補助款341,000元, 縣配合款9,680,000元, 縣款679,000元)
	年	1	7,700,000	7,700,000	辦理「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
	年	1	6,500,000	6,500,000	辦理「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一般性補助款1,153,000元,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提繳收支併列500,000元, 縣配合款4,847,000元)
	年	1	8,751,000	8,751,000	辦理「嘉義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一般性補助款4,543,580元, 縣配合款504,420元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提繳收支併列3,702,000元, 進位至千元+1,000元)
	年	1	12,600,000	12,600,000	辦理「嘉義縣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計畫」(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提繳收支併列9,686,000元, 縣款2,914,000元)
				160,000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業務所需消耗品等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業務所需非消耗品等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6,156	<u>分擔</u>	179,354	89,439	用13,000千元 4.焚化廠回饋區域居民喪葬補助慰問金2,000千元 5.補助各鄉鎮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公益慈善機構等之電費補貼，於其他公益支出及健康生活館民眾進場票價補貼(焚化廠售電收益回饋金)5,000千元
96,156	<u>分擔其他費用</u>	179,354	89,439	1.依嘉義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第2點提撥行政成本費用650千元 2.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垃圾車)配合款5,880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3.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倉儲式暫存場興建工程案總經費208,500千元，114年已列20,000千元，本(115)年度經費100,000千元，以後年度計列88,500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4.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配合款12,734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5.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配合款1,722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6.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配合款9,666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7.嘉義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配合款3,702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8.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45,000千元
5,83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226	7,226	
5,834	獎勵費用	7,226	7,226	
5,834	01	2,226	2,226	1.獎勵違規廣告拆除60千元 2.再生家具展售獎勵金135千元 3.獎勵警察單位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有功人員獎勵金2,000千元 4.環保績效考核獎勵禮券費用31千元
-	02	5,000	5,000	嘉義縣政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金
6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0	110	
61	技能競賽	110	110	選手及工作人員於選拔、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環境部辦理環保盃桌球賽)
11,999	其他	11,318	11,550	
11,999	其他支出	11,318	11,550	